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10052号

当事人: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10110134507296H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5号501室法定代表人: 房卫祥 职务: _____

你(单位)于2021年8月27日在青浦区东航路(江苏省界-沪青平公路)新改建工程存在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情况说明、询问笔录、招标文件、专业分包合同、法人委托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
- 2、罚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壹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壹 年 壹拾贰 月 壹拾柒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壹 年 壹拾贰 月 壹拾柒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